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惠市环（惠东）建〔2021〕6号

关于惠州市维康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维康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维康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惠州市维康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东县稔山镇新村管理区田心仔银曼集团厂区（经纬度为：E114.781853°，N22.878653°），总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地面积8000m²，建筑面积5000m²。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砂石及环保砖的生产，年产建筑用砂石60万吨、环保砖3000万件。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

选用低物料、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回用水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绿化，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稔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项目必须落实严格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砂石生产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高空排放；环保砖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排放限值及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高空排放。通过对生产区和堆场进行围蔽，设置喷淋等降尘设施，落实厂区道路硬底化，加大路面洒水和清洗车辆轮胎频率，确保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护措施。合理安排好生产作业时间和产噪设备使用频率，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六)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 应制定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和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 送：稔山镇人民政府、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6份)